

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協作計畫
實例彙編小組

「課程大綱相關之重要背景知識(語文領域)」研習(嘉義場)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1. 增進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各公立、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課綱語文領域」之領域目標和內涵之理解。
2. 協助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各公立、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檢視自己班級內現行語文課程與課綱之關係。
3. 增進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各公立、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建立執行課綱之語文課程基礎之知能。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承辦單位：【課綱協作計畫實例彙編小組】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四、協辦單位：【課綱協作計畫實例彙編小組】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五、研習日期：110年3月6日(星期六)上午9:00~下午4:00
(課程代碼：3020933)

六、研習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第一棟3樓視聽教室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39號)

七、參與人員：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各公立、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

八、研習人數：50人

九、報名方式：

1. 請於110年1月25日(星期一)至110年2月24日(星期三)報名。
2.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inservice.edu.tw/index.aspx>)網路報名(課程代碼：3020933)，研習錄取名單依上列參與人員及報名先後順序辦理，若報名人數多，每園最多錄取5位。錄取名單請於2/26(五)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確認，不再另行通知。
3. 聯絡人：課綱協作計畫實例彙編小組-蔡小姐
電話：06-2133111#865；E-mail：ablechildtn1@gmail.com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與之教保服務人員，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十一、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附件實施計畫。
2. 與會者請攜帶《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手冊(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下載或輸出)，有正網版學習指標小手冊者亦請一併攜帶。
3. 為響應環保，請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和杯子。
4. 經報名錄取者，如確有重大原因未能參加研習，應於3日前通知協辦單位(電話：06-2133111#865；E-mail：ablechildtn1@gmail.com)以免浪費資源，倘未能於3日前請假者，請檢具校(園)長核章之假單逕向協辦單位請假，否則以無故未到登記。
5. 請於研習當日準時到場，逾第一節上課時間10分鐘未能報到者，取消其資格並逕由候補人員遞補，請假不得超過總時數1/6，超過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6. 研習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依嘉義縣政府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不再另行通知。
7. 無臨托服務，攜帶幼童者不得參加研習，亦請勿攜伴。
8. 為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本單位採取下列防疫措施：
 - (1) 參加者須自行攜帶及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不得參加。
 - (2) 參加者進場須量測體溫、進行手部消毒(由研習單位準備)。
 - (3) 參加者當天倘量測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情形，或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應返家休息或就醫，不得參加。

十二、議程：

時間	內容	講師
8:4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
9:00-12:00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語文領域 1. 課綱語文領域之目標、內涵與實施原則 2. 幼兒的語言發展與幼兒語文課程	李連珠教授 國立臺南大學幼教系
12:00-13:00	午餐	—
13:00-16:00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語文領域 3. 從課綱看幼兒語文課程 4. 語文課程與教學之內容和原則	李連珠教授 國立臺南大學幼教系

圖 1-研習位置圖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小 109 學年度 校園平面圖

